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纪阳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補充公佈
復牌進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30日發佈的公佈(「**9月30日公佈**」，統稱「**該等公佈**」)，當中包括(i) 2024年年度業績發佈及2024年年度報告寄送的延遲、(ii)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iii)聯交所對本公司恢復股份交易的復牌指引以及(iv) 2025年中期業績發佈及2025年中期報告寄送的延遲。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了在9月30日公佈中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提供以下補充信息，涉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債務人和債權人的尚未回覆的審計詢證函。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貸款中，仍有八份來自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審計詢證函仍未收到回覆，涉及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73億元。其中，三份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6億元的審計詢證函，為2025年10月初由審計師重新發給相關貸款的受讓人，目前正等待各受讓人的回覆。其餘的銀行貸款審計詢證函共計本金總額人民幣1.37億元，主要涉及兩家本集團公司（「兩家集團公司」），即江西天瑞豐收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蘇龍騰化工有限公司，這兩家公司正在中國進行法院清算程序，具體情況已在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年報和2025年8月22日發佈之公佈內披露。由於這兩家集團公司正在進行中國法院的清算程序，它們無法安排這些詢證函，本公司正積極與審計師溝通，探索是否可以執行其他可替代程序。

對於第三方債務人和債權人的審計詢證函，審計師已對那些尚未回覆的人仕，執行並完成了適當的替代程序。

本公司正與審計師緊密合作，以解決某些銀行和金融機構尚未回覆的審計詢證函，以便審計師完成審計程序。

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交易自2025年4月1日9:00起已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符合全部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達致聯交所滿意。

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保持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5年11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及沈毅民先生